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章主要內容在說明本研究之整體方法及歷程，全章共分五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設計，包括研究方法的選擇、研究場域及對象的介紹，以及在研究進行時該注意的事項；第二節說明本研究使用的研究工具及輔助器材；第三節說明研究進行的步驟；第四節說明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的方法；第五節則是陳述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幼兒判斷家人的規準(criterion)、對家庭及其他家庭相關事件的情感感受，研究方法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及輔助圖片來進行，並請父母幫忙填寫幼兒的居住經驗，以作為資料分析時的輔助。欲了解幼兒的家庭概念，假若單就一些家庭的功能和家庭成員的組成編製成問卷來做調查，也許不足以探究其深層的思考面，且幼兒尚未具備足夠的能力了解題意及填答問卷；若是請研究對象列出家庭表與家庭成員圖，似乎又只能看到他們侷限在某一個方面的看法，無法繼續深入探究；在各方面的考量之下，研究者選擇以質性研究作為主要能夠掌握到幼兒真正想法的研究方式。

陳伯璋(2000)提出，質性研究是一種著眼於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意義的描述與詮釋。在日常生活世界中，無論是客觀的陳述或主觀的詮釋，都牽涉到語言的問題，因此日常語言分析和語意詮釋，提供了了解客觀世界或主觀價值體系的媒介。經由與幼兒

面對面的訪談，研究者可以初步了解幼兒對於家庭的情感感受、對家人的定義、如何看待家庭的重要性及其他家庭功能等。除此之外，亦邀請家長提供關於幼兒居住經驗的資訊，同時也較能確定所蒐集到資料的真實性，並在歸納幼兒的訪談資料時輔以參考。

訪談(interview)的意義指的是「進行會談」，或稱作「訪問」，可以說是一種具有特定目的，且經由面對面的談話，而達到彼此交換意見及想法的行為。訪談與一般談話不同的地方在於具有某一特定目的，在過程中可能透漏語言與非語言的訊息，另外在訪談的過程中，訪問者與受訪者透過不斷的互動，建構出對研究現象或行動意義的詮釋，且兩者的關係是建立在一種平等的基礎上，故訪問者不具有決定受訪者權益的權利，而受訪者也可根據自己的意願來決定表露的程度(潘淑滿，2003；Babbie, 1998)。而訪談法依據其問題設計的嚴謹性，可簡單劃分為結構式訪談、無結構式的訪談和半結構式訪談等三個類型(黃營杉、汪志堅編譯，2002；潘淑滿，2003；Babbie, 1998)。

在本研究中採用的便是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因為幼兒的觀點是本研究的重點，故有許多因素要考量，首先必須考量的就是研究對象的「年齡」，幼兒通常比較好動，對於各項事情也都充滿了好奇心，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也許不像成人般的聚精會神，也不可能完全乖乖在椅子上直到訪談結束，這可能需要研究者多費一點心思，將兒童的注意力拉回到訪談的內容。而在訪談7歲以下的兒童時，更有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項，首先當然是要先跟有足夠的時間跟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在設計研究及實際進行時，強調此為「非正式」(informal)的面談，而不是過於突顯研究者的權威，並且盡可能的在兒童所熟識的、自然的環境之下進行，在訪談的過程中，則是問孩子能夠回答的問題，並接受他們所給的回應，有時幼兒因在口說能

力上可能有所限制而無法完全說出自己的想法，因此需要訪問者多一點的提示和提問，除此之外可能也要藉由某些活動或是一些輔助的器材來帶動他們，才能夠讓他們更聚焦於要討論的主題上(黃瑞琴，2005；Hatch,1990)。基於以上原因，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方法，並輔以人物圖卡進行之。

貳、研究場域及對象

在確定研究主題之後，研究者首先閱讀家庭概念、兒童與家庭的相關文獻，初步了解一般研究及書籍上的家庭概念有哪些，以及家庭概念與不同年齡及性別之關係，並從中思考出適合的研究對象。因為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探究生活在大都會地區及鄉村地區的幼兒對於家庭的看法，因此研究者選擇了台北市(大安區、文山景美地區)及彰化縣(主要是芳苑鄉)做為研究場域，除了研究者與這兩個地區都擁有很深的淵源外，這兩個地區在人口結構、生活方式及主要經濟活動上的差異也非常大，因此期望可以從中探究出不同地區與生活環境在型塑幼兒家庭概念的過程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一、研究場域

(一)台北市

台北市不僅是首都的所在地，也是資訊豐富、工商業發達的一個縣市，全市共有北投區、士林區、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等12個行政區，在挑選所欲探究的場域時，研究者除了考量時間跟能力上的限制外，也選擇了自己在台北求學與接觸最深的大安、文山區做為研究場域，並與兩所國小附幼進行接洽，最後獲得老師及家長的同意，以進行研

究的預試及正式訪談。

(二)彰化縣

在彰化縣的部份，研究者所選擇的是芳苑鄉，首先以圖3-1-1來呈現地點的所在位置(以方塊框起來的即是芳苑鄉)，西邊所面對的是台灣海峽。幾十年來，芳苑人一向是以漁業為主要的經濟來源，但是因為多年來抽取地下水經營養殖漁業，而導致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使得漁業的收入無法自給自足，因而壯年人口逐漸外移到其他城市，可想而知，留在芳苑鄉的多半是老人和小孩。

另外，若從都市化的程度來看(請見附錄一，城鄉分級表)，芳苑鄉的都市化程度為8，也就是都市化程度最低的等級，家長的職業類別也多半是以養殖業、農業及工廠員工等居多，這跟台北市正好是截然不同的型態。透過家人的關係，研究者拜訪了芳苑鄉(包括芳苑及王功地區)及鄰近的福興鄉之國小附幼，並與校長們溝通研究者的目的及方法，走訪三間附幼，獲得了校長、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以順利進行訪談工作。



圖3-1-1 彰化縣各鄉、鎮、市位置圖

二、研究對象

研究者考慮到時間及個人能力，並參考數篇國內、外研究，最後決定在台北市與彰化縣各取20名大班幼兒，並且男、女人數各半(台北市男生10名、女生10名；彰化縣男生10名、女生10名；總研究對象共計40名)，年齡分布由五歲九個月至六歲七個月。幼兒年齡分布及平均年齡見下表3-1-1。

表3-1-1 幼兒年齡分布及平均年齡

居住地區	人數	男	女	年齡分布 (年)	平均數(年)
台北市	20	10	10	5.7-6.6	6.21
彰化縣	20	10	10	5.7-6.6	6.20
合計	40	20	20	5.7-6.6	6.21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但在研究過程之中為了輔助年幼的研究對象能夠更了解研究者的問題，因此準備了與訪談內容相關的圖卡，另外也請家長幫忙填答「幼兒居住經驗」資料表，茲將本研究工具的內容及其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壹、研究者本身

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並不會借重太多外來的研究工具，因為研究者本身就是最好的研究媒介，在進入研究場域之後，研究者不應心

存過多預先的成見，應該放空自己，才能對研究現象具有較高的敏感與察覺能力(潘淑滿，2003：20)，在本研究中亦然，除了輔助的圖卡之外，皆由研究者本身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因此研究者就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

貳、訪談大綱

研究者依據文獻探討的內容，再配合研究目的，擬訂出訪談時所使用的大綱，訪談的內容大約可分為三類，分別是探究幼兒對家庭及其家人的概念、家庭功能及家庭給幼兒的感受(內容詳見附錄二)。

參、圖卡

訪談時為了讓幼兒能更加了解題意，同時幫助其表達，使研究對象能在情境中做最真實的反應，研究者邀請一位國小教師以卡紙根據訪談大綱的問題，製作彩色人像。分別為：爸爸、媽媽、男孩、女孩、爺爺、奶奶、外公、外婆、伯父、伯母、叔叔、嬸嬸、阿姨、姨丈、姑姑、姑丈、朋友(男、女)、表(堂)哥、表(堂)弟、表(堂)姊、表(堂)妹、寵物等，作為訪談時所需之輔助(圖卡內容，見附錄三)。

肆、「幼兒居住經驗」資料表

在訪談幼兒之前，研究者先請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幫忙填寫此資料表(見附錄四)，因為想進一步了解幼兒的家庭概念是否與過去的居住經驗有關，故希望家長能提供這方面的訊息，在分析資料時作為輔助的參考。

伍、研究省思札記

省思札記的部份是研究者在班級見習及訪談完畢後，將當天的心得及原班教師所特別介紹的幼兒狀況記錄下來，以作為資料分析時的輔助，省思札記範例請見附錄五。

第三節 研究步驟與歷程

本研究的研究步驟及歷程大約可分為四個部份來說明，包括一開始的準備階段，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以確立主題與研究方法，並且尋找適當的研究對象及擬定訪談初稿，其次進行預試訪談及完成訪談大綱定稿，最後則是進行正式的訪談，詳細進行步驟分述如下：

壹、確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

研究者在2007年1月中旬完成論文計劃的口試後，更加確立了研究的主題聚焦在城市與鄉村幼兒的家庭概念，經過與指導教授的討論，本研究決定使用半結構式的訪談作為蒐集資料的方法，並輔以人物圖卡與幼兒進行面對面的訪談，並且設計居住經驗資料表，期望能從父母方面獲得相關的資料，輔以分析時的參考。

貳、確定研究對象及擬定訪談大綱

在論文計畫口試之後，確定研究對象分別為台北市及彰化縣大班幼兒各16名，在尋找研究對象的過程中，研究者首先考慮到的是與幼稚園的熟悉度，因此在台北市大安區請熟識的幾位幼稚園教師幫忙，並和彰化縣的幼稚園進行接洽的工作，分別與幾位校長及幼稚園的教師詳細交代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方法，並且請幼稚園教師協助發家長

同意書(見附錄六)，以徵求願意參與的幼兒。在與幼稚園接洽時，研究者同時完成訪談大綱的初稿(2007年2月)，並且從同意參與的幼兒中選取三位進行預試訪談。

參、實施預試訪談

正式進行與幼兒的訪談之前，研究者挑選了兩位彰化縣的幼兒及一位台北市的幼兒進行預試，目的在了解幼兒對於研究者所設計之訪談大綱的反應如何，是否能夠談得很深入，或是研究者的問法是否需要做些修改，並將預試結果作為訪談大綱的修訂及正式訪談時的參考依據。本研究於2007年2月完成訪談大綱的初稿，並與幼稚園接洽以尋找研究對象，在2007年3月中旬進行三次預試，其進行過程如下：

一、訪談之前：

向研究對象說明本次訪談的目的，並讓研究對象了解其回答並沒有正確與否，他們的回答也不會外洩，純粹只是研究者想了解幼兒對於家庭的看法。

二、錄音：

在告知原班老師、研究對象及其家長同意之後開啟錄音設備，使用錄音器具錄下訪談的內容。

三、訪談活動：

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以訪談大綱初稿的順序依序訪問，並以圖卡作為協助，讓幼兒提出自己的看法。

在預試的過程中，研究者原本所設定的訪談大綱對幼兒而言，大都能夠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意見，因此在題意表達的部份並沒有問題，但是大班幼兒的表達能力畢竟有限，也因為與研究者的熟悉程度仍不夠深，比起成年人而言，較無法完整表達自己的意思，因此在預試的過程中，也發現幼兒的回答常常是簡短的一個句子，這樣的情況無論是在台北市或是彰化縣都差不多，就此結果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決定修改部分問題問法，並加入最後兩個開放性的問題，期望能針對本研究所欲探求的部份進行訪談。

肆、正式訪談程序

正式訪談在訪談大綱修訂後開始進行，研究者先利用時間參與班上的活動，與幼兒建立友善、信任的關係，並且配合班上的作息時間，在教師認為許可的時間進行個別訪談。在台北市的訪談是在幼兒自由活動的時間進行，彰化縣則是由班級老師安排訪談的時間。正式訪談時的研究程序都與預試的時候相同。

一、開始與熟悉

首先，在班級老師的建議之下，彰化縣和台北市都以幼兒的寢室作為訪談的地點，因此研究者會帶著幼兒前往訪談的地點，而研究者在進入現場時就已經與幼兒進行過自我介紹，因此正式訪談前則不再重複一次。台北市的訪談是在幼兒自由活動的時間進行，因此是由研究者將幼兒帶至寢室，在前往訪談地點的過程中，研究者向幼兒說明：「琪琪老師要跟你一起到寢室去，有一些圖卡的遊戲要跟你一起玩，因為琪琪老師想知道小朋友是怎麼想事情的，所以想跟你聊聊天，等一下你想到的答案都可以跟我說，不用擔心。」；而彰化縣的班級教師則因為體恤研

究者開車的辛勞，因此希望能將訪談的時間安排集中一些，所以是在第一位幼兒完成訪談之後，由幼兒回教室帶下一位幼兒至訪談地點。

二、介紹訪談過程

進入寢室之後，研究者先與幼兒聊天熟悉彼此，並介紹錄音的器具：「這個是錄音筆，我們講的話都會錄進去，因為琪琪老師要跟很多小朋友聊天，回家之後搞不好會忘記，所以要把大家的回答錄下來，回家才可以慢慢研究小朋友的頭腦是怎麼想事情，所以我們把它放在旁邊就可以，不用特別去看它」，若幼兒對錄音器具有興趣時，研究者也會將器材拿給幼兒觀察一下、滿足其好奇心，待一切就緒之後則開始進入訪談。

三、正式訪談：

1. 訪談一開始，研究者先請幼兒說明自己的家人有誰：「**可不可以說說看你的家人有誰？**」（附錄二，第1題）；待幼兒回答完第一題後，研究者將人物圖卡逐一向幼兒介紹，在介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圖卡時，研究者也會以「阿公」、「阿嬤」等來介紹，對於堂兄弟姐妹及表兄弟姐妹的介紹，研究者會再多闡述他們是哪個親戚的小孩，讓幼兒更加清楚這些圖片所代表的成員。此外，研究者亦準備了空白未填稱謂的人物圖卡，在所有圖卡都介紹完後向幼兒解說：「從這些圖片裡面，你來挑挑看一個家裡面會有的人，如果你想到哪一個家人是琪琪老師剛才沒有講到的，你就可以拿另外這邊的圖卡，然後告訴我這個人是誰」，同時也向幼兒表示：「如果你找很久都找不到你要挑的人，你也可以告訴琪琪老師，我們一起來找找看」；接著便請幼兒從研究者所準備的圖卡中挑出「一個家裡會有的成員」（附錄二，第2題）。

- 2.接著是由一些不同組合的人物圖卡判斷是否為一家人(附錄二，3~11題)，每一題都由研究者將題項中的圖卡人物挑出，並且由幼兒做判斷及說明原因，最後再回答兩題開放式的問題，請幼兒談談家帶給他們的感覺及其重要性(附錄二，第12、13題)。
- 3.全部的訪談問題都結束之後，研究者則向幼兒說：「謝謝你的回答，我接下來還要跟其他小朋友玩這個遊戲，我們去請下一個小朋友過來吧！」，之後便與幼兒一起回到教室，再帶下一位幼兒到寢室進行訪談(在彰化縣則是等待完成訪談的幼兒回教室帶下一位幼兒至訪談地點)，進行的程序皆與上述內容相同。

伍、訪談時遇到的問題與處理方式

研究者在介紹圖卡人物的過程中，有些幼兒會主動做某些回應，譬如「我也有姑姑，她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研究者會簡單的點頭示意，但並不會與幼兒多做這個部份的對答。也有少數幼兒因為與研究者不熟悉，因此在訪談剛開始的時候顯得有點彘扭，研究者則是盡量以微笑來安撫他們心中的懼怕，並且對他們的回答加以稱讚：「哇！你回答得很棒，頭腦很聰明唷！」或是有些幼兒希望媽媽也在寢室裡陪著會比較安心，研究者則會先告訴幼兒：「我們是要看小朋友的頭腦怎麼想事情，所以媽媽可以陪你一起進去，但是你要自己回答問題、玩圖卡，可以嗎？」這樣的情形只發生在兩位台北市的幼兒身上，且媽媽陪同進到寢室之後，幼兒的情緒即變得比較安穩，原本研究者擔心幼兒會一直黏著媽媽而更難獨立回答問題，但是卻沒有這樣的情形出現，幼兒看到圖卡之後變得很有興趣，也非常投入在訪談的問題中。

整體而言，在訪談的過程中，幼兒對於研究者所使用的圖卡並沒有出現特別的反應或意見，對於堂兄弟姐妹及表兄弟姐妹的稱謂雖不太能夠分辨，但可以向研究者說明他所挑選的人物圖卡是哪位親戚的小孩，大致而言，此圖卡的確能夠在幼兒回答時作為協助。

研究者於2007年3月底開始進行正式訪談，原本所預計訪談的32名幼兒(台北市和彰化縣各16名)皆在4月中旬訪談完畢，但因為幼兒所能夠談的內容豐富性有限，再加上研究者所閱讀的文獻中，研究對象也大約為20名以上，故研究者在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及詢問口試委員的意見之後，將原定的每個地區16名幼兒，增加為每個地區20名幼兒(男女人數仍維持各一半)，期望能使資料更為豐富。所有訪談資料在2007年4月底收集完成，研究者在資料收集的過程中，也一邊將幼兒的訪談錄音轉為逐字稿，待資料收集完成後即開始進行分析。本研究進行的程序可以由下列圖 3-3-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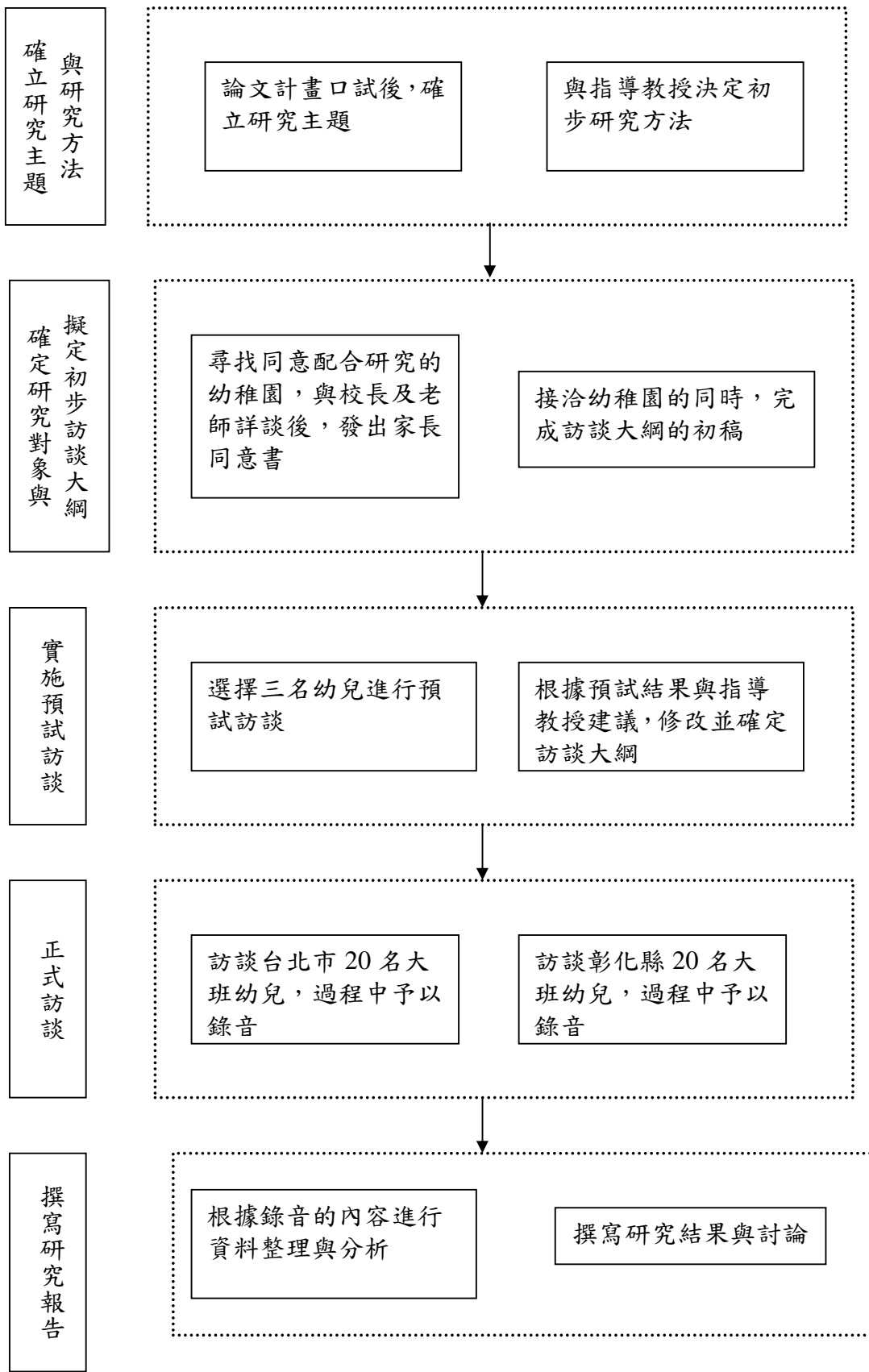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進程序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壹、資料分析的方法

對於質性研究而言，研究者就是最主要的研究工具，而所蒐集到的語音資料必須先轉化為文字檔才能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因此需要研究者運用電腦軟體的輔助完成逐字稿，之後再進行詮釋與分析。研究者將訪談資料對話，經由錄音之後，轉騰匯集成文字資料，並且配合在訪談過程中做的紀錄，經由反覆聽取這些語音資料，盡量將資料補齊全，呈現出最完整及真實的逐字稿。因此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期望能夠保留研究對象最完整的原意，基於此原因，本研究擬以質性方法來分析研究對象的訪談資料。

質性資料的分析就像穿過森林發現一條捷徑(黃瑞琴，2005)，要在大量的資料中以有系統的方式使得資料能有意義的呈現，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使用結構式的訪談方式請研究對象抒發自己對「家庭是什麼？」、「家庭給你的感覺是什麼？」、「怎麼樣可以成為家庭？」等問題的想法，並從逐字稿中進行分類與編碼(coding)。譯碼是一種把資料分解、概念化，然後再以一個嶄新方式把概念重新組合的操作過程；藉此，理論得由龐雜資料中被建立起來(胡幼慧主編，1996；徐宗國譯，1997；潘淑滿，2003)。將分析後之結果加以組織，形成初步架構，再反覆修正組織架構，並由訪談內容中找出代表性的實例，以受訪者之語言表達方式來說明，以呈現研究結果。

而關於影響幼兒家庭概念形成之因素，從文獻探討的結果可以發現原生家庭型態、性別、年齡等皆是可能影響的原因(田英輝，1989；洪毓環，2003；顏蔭，1993；Borduin et al., 1990; Newman et al., 1989; Wedemeyer et al., 1988)，因此研究者除了上述研究內容編整出來，更

要進一步的比較研究對象在家庭概念上的形成是否有受到性別、家庭型態及居住地區環境等的影響。

貳、資料的編碼格式

在訪談逐字稿完成之後，研究者便將其進行編號，以作為內文引用時的代號，其中台北市男生以tb作為表示，台北市女生以tg作為表示，並依訪談先後順序以1至10作為排列。例如：(受訪幼兒tg01)及代表台北市接受訪談的第一位女孩。同理，在彰化縣的部分，男生以cb01到cb10作為表示，女生以cg01到cg10表示(如表3-4-1)。

表3-4-1 訪談資料的編碼格式

代碼	代表意義
tg	代表台北市受訪女孩
tb	代表台北市受訪男孩
cg	代表彰化縣受訪女孩
cb	代表彰化縣受訪男孩
(受訪幼兒tg01)	台北市受訪幼兒中，第一位接受訪談的女生

另外，研究省思札記是在見習或訪談後，研究者所寫下的心得跟內心的想法，以及原班教師或校長的補充說明，編碼方式為：先寫上省思札記代號-「札」，再寫上日期及篇數，例如：(札070323-1)即表示這份資料是研究者於2007年3月23日所寫的第一篇省思札記(如表3-4-2)。

表3-4-2 省思札記的編碼格式

代碼	代表意義
札	代表研究者所記錄的省思札記
070323	代表2007年3月23日
-1	代表資料來源為省思札記中的第一篇
(札070323-1)	代表此資料的來源是2007年3月23日，研究者所記錄的第一篇省思札記

參、資料的可信賴度

附錄四的內容提供了家長所填答的幼兒居住經驗，原班老師也在研究者進行訪談之前先確認過這些資料的真實性，尤其在彰化縣有一些幼兒請祖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代為填寫，因此原班教師會再次以口頭詢問填答是否真確無誤，若是祖父母不識字者，教師會請祖父母口述，再予以記錄。這份居住經驗資料表的內容，除了讓研究者能夠檢視研究對象的家庭概念是否因過去的經驗而影響其判斷之外，亦可用來確認幼兒回答的可信賴度。

第五節 研究倫理

從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正常作息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擾，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而本次研究對象因屬幼兒，故皆是在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之下進行訪談。

另外，基於尊重與保護研究參與者的立場，研究者對於研究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將保密(包括幼兒的訪談紀錄及家長協助填答的部份)，而在研究報告中所有參與者之姓名皆以代碼表示。